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及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以下文所在附註為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的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編纂]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美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的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或[編纂]（即[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編纂]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編纂]開支約[編纂]。該金額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或其他文件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該股份數目並未計及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或其他文件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本文件所用相同匯率。

- (4) 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交易業績。

[編纂]

[編纂]

[編纂]